

《全唐文》误收一例

王 若

清编《全唐文》（中华书局影印本）卷四百三十二中，载有“谏贷死以流人使自效疏”一文，署作者姓名为李至。对于李至的生平，《全唐文》的编者只略云“肃宗时人”语焉不详。细加考察，此文实是误收，作者也是张冠李戴。

我们翻检《新唐书·贾至传》，发现也载有此文，与清编《全唐文》所载的内容，几乎一字不差。完全可以证明《全唐文》中所载的“谏贷死以流人使自效疏”，是从《新唐书·贾至传》中摘出。

据《新唐书·贾至传》介绍，唐肃宗时，贾至为中书舍人，有位叫王去荣的将军，擅自杀死富平县令杜徽，遭到大臣们的弹劾。而肃宗怜惜王去荣的军事才能，要免去其死罪，于是“诏贷死以流人使自效”。贾至作为中书舍人，官在当位，秉公护法，力谏肃宗，诛杀王去荣，以正国法。此疏即是贾至上唐肃宗的谏文。

贾至在唐代文苑中占有一席之地，他的文稿奏书，《全唐文》中共收有九十余篇。在该书卷三百六十七中，我们看到有其所作“论王去荣打杀本部县令表”一篇。我们将此“表”与前“疏”进行比较，发现“疏”实是出自于“表”。就是说《新唐书·贾至传》中的“疏”，就是节录的“表”文。在古史列传中节录而不是全抄大臣的奏文几成通例，不足为怪。下面我们简要作一比较。

论王去荣打杀本部县令表

臣某言，伏见宰臣奉宣圣旨：将军王去荣擅打杀富平县

令杜徽，其罪将合冥殊死。缘新收陕郡，防遏要人，特宜免死，削除在身官爵，白身配陕郡展效者。臣等即忝职司，主在行下（以上部分“疏”文不录）。伏以圣人诛暴乱、定王业，必先明法令、崇礼义。于是百姓戮力，贤愚悦随（此句“疏文”不录）。是以汉祖之始入关，约法三章，杀人者死，不易其则，然后能戡定秦项而帝天下。今陛下将欲清云雨之屯，扫欃枪之寇，不自约其法，恐异汉祖向时之事，将何以成功业哉（此句“疏”文不录）？谨按王去荣是富平县百姓，朔去偏裨，无专杀之权，有犯上之逆。且拥数千之众，不能整齐行例，外攻强寇，翻乃无状挟怨，内杀县尹。

《易》曰：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来者渐矣。若纵去荣，可谓生渐矣（以上两句“疏”文中不录）。臣闻去荣善放抛石，能守城邑，曩者陕郡初复，非其人不可守之。李光弼太原，程千里上党，许兼灵昌，鲁灵南阳，贾贲雍邱，张巡睢阳，无去荣抛石之能，未闻贼能下之也，其粮不足者自拔矣。何独陕郡非去荣不可哉。陛下若以抛石一能，所犯上者，复何止之？若曰：且贷去荣，而诛将来之犯者，则是法令不一，而招罪人也。今惜一去荣之才，而杀十倍去荣之才者，不亦其伤益多乎？夫去荣乱逆之人也，焉有逆于此，顺于彼。乱富平而治于陕郡，悖于县尹而不悖于君乎？况今之律令，太宗之律令也。陛下不可惜小才而废祖宗之法也。（以下“疏”文不录）伏惟明主弃琐琐之能，全其远者大者，则祸乱不日而定，师旅因兹整齐矣。天下幸甚。臣等不胜云云。

通过二文的比较，可以看出“疏”是删去了“表”的开头“臣某言”至“忝职司”一段文字，后边删去了“伏惟明主”至“不胜云云”一段。文章中部则删繁就简，使之适宜于列传之用。很显然，《全唐文》中“谏贷死以流人使自效疏”这一题目，

是编者据《新唐书·贾至传》中“肃宗新得陕，且惜去荣材，诏贷死以流人使自效”的后一句所加。进一步证明《全唐文》中《谏贷死以流人使自效疏》是摘自《新唐书·贾至传》。所以说，唐文中实际上只有贾至的“表”，根本不存在李至的“疏”。清编《全唐文》之所以把一文误作两文，又误冠上李至之名，主要原因是编写人员多，选文数量大，难免一文重选，统编时又未能校出。李至其实是贾至的笔误，否则略有知识的人决不可能从贾至传中摘出文章，却署上李至的名字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大连图书馆

顾苓生年确证

冯保善

顾苓，字云美，江苏吴县人。藏书家。善隶书，工篆刻，精于鉴别金石碑铭。擅作诗，有《塔影园稿》传世。亦能为曲，据别本《传奇汇考标目》著录，他还曾创作有《宿香亭》传奇，演张浩事。

关于顾苓的出生年代，有关传记材料无明确记载，今人周妙中《历代曲家年里字号室名综表》（见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《曲苑》第一辑）于此也仅称其为“明末清初人”。《中国藏书家辞典》于此也付阙如。其实，顾苓的生年可以确证，卒年也可以大致断出。

近读方文《螽山集》，于其中《续集》卷四，得见《为顾云